

河北省 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一条 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2022年7月



1

增加储备资源，培育上市梯队

政策内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筛选200家左右，培育基础梯队，按照拟上市板块和近中远期上市目标进行梯次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实际进行增补和退出。

一

适用对象

符合产业政策、具备发展潜力且有上市意愿的企业。

二

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由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入库标准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筛选200家左右进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

三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6-7月。

五

责任分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李美艳，0311-87806700



2

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

政策内容

2022年1月1日起，对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100万元补助；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再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200万元补助；通过审核后，再给予100万元补助。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补助时间节点。

适用对象

2022年1月1日起，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的企业，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机构）正式受理或通过审核的企业。



2

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

操作流程

三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申报，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审核意见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认定。

四

兑现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五

责任分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李美艳，0311-87806700



3

优化政务服务

政策内容

企业上市需要出具合规证明的，各相关单位应在企业申请办理时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提交材料，能够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及时通知企业，不能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向企业书面说明情况。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事项申请访谈的，有关部门积极予以支持、配合。

适用对象

已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启动上市的企业。



3

优化政务服务

操作流程

三

已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启动上市的企业因上市需要开具证明或访谈的，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办理。

四

兑现时间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五

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

六

联系方式

李美艳，0311-87806700